許春明毀容案
北院以重傷罪處罰
判處有期徒刑六年

【本刊臺北訊】臺北地方法院審理被告許春明重傷害案件，業於本年四月四日審結宣判，判決主文如下：許春明，使人受重傷，處有期徒刑陸年。

判決書中指出：許春明係中藥店學徒，與女友陸台雲交往多年，七十三年底，陸女與其任職之億湘樓餐廳廚房學徒江杰燐交往，許某心生妒意，七十四年一月廿一日晚上九時二十分，許春明竟手持硫酸，在臺北市忠孝東路延吉街口，對準江杰燐臉部潑灑後往前狂奔逃逸，致江杰燐右臉、右眼、頸部、胸部、腹部，均被硫酸灼傷，組織壞死，右眼球全燬，經國泰綜合醫院摘除。臉部、頸部及胸部、腹部皮膚灼傷後，雖經手術植皮整形，仍無法回復原狀，痊癒。

臺北地院核被告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重傷害罪。被告於犯罪後狡賴，態度不佳，且為女友交往細事，動手潑毀容並毆敗被害人一目之視能，犯罪動機可鄙，手段卑劣，惟念其年僅十九歲，年輕識淺，教育程度不高，綜合此等情狀，量處適度之刑為有期徒刑六年，用昭暴力犯罪者懲戒，並警惕世人。（琪）

花高分院劉院長
指示妥適運用緩刑

【本刊花蓮訊】在該院四月份工作會報中指示：妥適運用緩刑，加强辦案績效。愛惜公物節省經費開支。劉院長說：「本年度人事費不准流用，水電、電話以及辦公用品儘量節省開支，以求平衡預算。（榮）

新竹地院呼籲新聞界
對偵查審判中案件
依法不要擅加評論

【本刊新竹訊】新竹地方法院有鑒於新聞傳播機構偶或對於偵查審判中之訴訟事件，甚至承辦該事件之司法人員，擅加評論，有違出版法第三十三條及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，不僅妨碍憲法所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，亦有損國家之法治形象，特於日前致函行政院新聞局，建議轉請各新聞傳播機構注意。依現行法規定，新聞傳播機構如有此等違法行為，本可於新聞主管官署例行審查中發現，依職權糾正或依法處分，惟因地方主管官署人員不足，難以一一依法處理，致若干新聞傳播機構迄未能注意及此，新竹地院此一建議，當能促起新聞局之重視，有助於法治精神之培養。（蘭）

高檢處檢察官
視察基檢業務

【本刊基隆訊】高檢處楊檢察官森土、謝檢察官文定，於日前蒞臨基隆地檢處視察檢察業務，經調取刑事偵查及執行案卷，及書記官辦案簿冊等詳為審閱，並在該處會議室舉行業務檢查座談會，全體檢察官及書記官均出席，會議由該處處長黃首席勳鎮主持，楊、謝兩位檢察官在會中盛讚該處檢察業務辦理之績效與進步，並分別就兩天審閱卷冊所見之優、缺點部分加以講評。黃首席最後致詞，感謝上級檢察官蒞院為之主管均出席。

李院長指出，法院為一整體，審判業務的順利推行，解比率突飛猛晉，前者超過百分之九十，後者達百分之二十八，績效良好，希繼續保持。」

生活教育百題測驗優勝人員李詩建、吳淑敏、李秀英、吳家瑩、邱廣譽等五人於會中接受劉院長頒獎，新進庭長楚汝聰及由調辦事而補實的徐樹海、劉介民二推事分別於日前動員月會作會報中，受到與會同人鼓掌歡迎。

冒險協助警方辦案
高添發記功一次

【本刊基隆訊】基隆地方法院庭丁高添發，於日前在其住處，見有警察人員在八斗子海濱公園峭壁凹處，據報有棄屍一具，因無法攀登，正進退維谷時，高員自告奮勇，主動協助警方，冒生命危險，身綁繩索，下崖查證。雖經查出為假人道具，但其義勇精神，頗為警方欽佩，特報請基隆地院敘獎。經該院胡院長核定記功一次，並通報表揚，以示嘉勉。（榮）

嘉檢李首席
轉頒服務獎章

【本刊嘉義訊】嘉義地檢處李首席代表施部長頒授行政院核頒之資深服務獎章，該處計有李首席、會計主任張子亮、人事主任謝晃仁、主科書記官王炤典、張鴻詩、謝鏡坤、林士傑、張鑫安、文鐵錚（已退休）、錄事陳金彬等十一員獲獎，每人各得服務獎章乙枚、獎章證書乙紙。（祥）

高雄地院舉行早會
歡迎學習司法官

【本刊高雄訊】司法官訓練所第廿三期學員董武全、楊清安、鄧藤墩、黃欽堯、楊惠欽已於日前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報到學習。該院為歡迎該期學習司法官，特在會議室舉行早會，以早點招待。李院長親自主持，指導庭長及推事、行政庭長、書記官長、人事、會計、統計、總務、民、刑事紀錄等主要行政單位主管均出席。

李院長指出，法院為一整體，審判業務的順利推行，尚有賴於行政業務的協助與支援，是有整體觀念。

民事法律專題研究(三)

定價肆佰拾元

包含㈠學者專家對於勞工運動與勞工立法、勞工政策與立法、勞動契約法、團體協約法、工會法、勞工安全與衛生法規、勞工保險法規、勞資爭議處理法規、勞動基準法之講解。㈡勞工法律問題之研究意見。㈢全套勞工法規及行政解釋。

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

前所未有包君滿意　△定價叁佰陸拾元

您想知道認定商標近似的訣竅嗎？您知道如何歸納演繹行政法院的判決嗎？請閱讀本書。

本書共輯三六一則，分外觀近似、觀念近似、讀音近似以及不構成近似四大類，並附錄有關法規、判解等資料，極具參考價值。

△如蒙惠顧款撥臺北市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—一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，或親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—一號本刊發行部洽購。

△訂閱本刊一年以上訂戶八折優待，但每種以一冊為限。（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，以憑辦理）

△精裝十六開，封面燙金加書套。

△售後長期新資料補充，每次僅酌收工本費二十五元。（第四次補充資料至七十四年十二月中旬已印行）

都市計劃區內採取土石
不遵限恢復原狀
陳昌漢判刑五月

【本刊臺北訊】市計劃地區範圍內大量採取土石，挖掘坑洞，變更地形，經臺北縣政府函限於二週內恢復原狀，竟置之不理，案經臺北縣政府移送法辦。核其所為，係犯都市計劃法第八十條、第七十九條之規定之罪。妥審酌被告之品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在出售砂石牟利，所生損害不小，及犯罪後之態度與情狀，量處五月徒刑並諭知易科罰金，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。（琪）

被告陳昌漢因在都市計劃地區範圍內變更地形，不遵當地地方政府之命令恢復原狀一案；於日前審結宣判，陳昌漢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陸仟元。

判決書指出：陳昌漢於七十四年三、四月間僱用不知情之潘和福，在都

加強財務執行績效
雲院召開協調會議

【本刊雲林訊】雲林地院吳院長天惠為加強財務執行績效，發揮執行功能，特於日前召開財務案件處理協調會議，由吳院長親自主持，雲林縣政府財政局長、主計主任、雲林縣稅捐稽徵處處長、會計主任、虎尾、北港分處主任、及該院財務執行處庭長、推事、書記官、執達員等三十人參加，吳院長致詞時稱，為加強財務案件執行，從今年三月起加強執行查封、拍賣及拘提，但稅捐處尚未能派車配合，致查封、拍賣及拘提工作無法順利進行，希望溝通彼此觀念，加強配合，以發揮執行功能，嗣由財務執行議主題發揮己見，尤對檢警協調配合辦案方面，發言踴躍，討論熱烈，均已取得共同一致之認知，以及相互支援有效打擊犯罪之各種方法。

咸信此次臨時會議之召開，對屏東地區檢警人員情感之增進、意見之溝通、以及刑案業務之支援配合，均將有莫大之助益。（天）

屏東地檢集會討論
支持警察人員辦案

【本刊屏東訊】區七十五年度檢警聯席臨時會議。由張首席檢察官春榮主持，討論事項為(1)檢察官應如何支持警察人員偵辦刑案，始能有效打擊犯罪。(2)檢警聯席會議應如何改進，始能符合當前需求。

會議採依序輪流發言方式，各就會

法規動態彙輯

主管機關	法規編號	法規名稱	異動區分	公（發）布機關	年月日	字號	備註
一、制（訂）定部分：							
內政部	〇四—〇四	職業訓練法施行細則	訂定	行政院	75、3、21	臺七十五內五四九六號令	
〃	〇四—〇四九	建築師法施行細則	〃	內政部	75、3、10	臺(75)內營字第三八九六四四號令	
交通部	一一—〇八—四六	船舶防火構造規則	〃	交通部	75、3、15	交航發字第七五一五號令	
二、修正部分：							
內政部	〇四—一〇—一一	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	修正	內政部	75、3、12	臺(75)內營字第三七八三三七號令	
財政部	〇七—〇五—〇六	營利事業登記規則	〃	行政院	75、3、19	臺七十五財五二九七號令	
〃	〇七—〇五—一一	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籍憑證辦法	〃	財政部	75、3、3	臺財稅第七五二一七一三號令	
〃	〇七—〇六—〇二	關稅法施行細則	〃	行政院	75、3、17	臺七十五財字第五一〇一號令	
〃	〇七—〇六—一三	進出口貨物查驗及取樣準則	〃	財政部	75、3、4	臺財關第七五三二三〇六號令	
〃	〇七—〇七—〇四	定期儲蓄存款質借及中途解約辦法	〃	財政部	75、3、10	臺財融第七五〇二四一四號令	
教育部	〇八—一九	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	〃	教育部	75、3、28	臺(75)參字第一二七〇號令	
經濟部	一〇—一四〇	大貿易商標準	〃	行政院	75、3、21	臺七十五經字第五四九七號令	
交通部	一一—〇七—一九	專用電信設置規則	〃	交通部	75、3、15	交郵發字第七五一六號令	
農業委員會	二七—〇八—〇七	農業推廣規程	〃	農業委員會內政部教育部	75、3、4	七十五農輔字第一〇八七〇號令臺(75)內社字第三七八七七一號令臺(75)高〇九八一九〇號令	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	一九—〇一	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	〃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	75、3、10	臺(75)輔陸字第三三七一號令	

特價　慶祝本社社慶暨感謝讀者熱烈支持　陳世榮教授　黃宗樂教授　柯澤東教授　甘添貴教授　林誠二教授　林秀雄教授　審定

司法出版社　臺北市環河南路一段七一號四樓之十二　電話：三一四七二〇一轉三二五